附件3：

承诺函

致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：

我司自愿参加贵社组织的江西·农商银行制卡设备的POC测试及交流活动，并就本次活动承诺如下：

1.我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案例等内容真实、有效，保证在整个项目的交流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行为。

2.我司对用于开展本次POC测试的产品，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合法的商业使用授权，如后续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由我司自行承担。

3.我司参加本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公司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4.我司承诺不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本次交流及POC测试相关的秘密信息、POC测试方案、测试结果、测试过程中的相关系统代码等，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对测试及交流过程中知悉的与贵方有关的、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。

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，我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，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